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实施单位：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
1.1 任务由来	1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2
1.3 发展目标	3
1.4 产业定位	3
1.5 基础设施规划	5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9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9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10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11
2.4 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11
2.5 与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相关规划、政策协调性分析	12
3 环境质量现状	12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4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6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7
7 公众参与方案	20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20
9 联系方式	21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1 任务由来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原“江苏省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相城经开区”）位于苏州市古城区沪宁铁路和沪宁高速公路北侧，2002年1月18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成为省级经济开发区（苏政复〔2002〕6号），开发区启动区规划面积4.36km²，四至范围：东至开发区南北向一号路，西至205省道，南至阳澄湖东路，北至新蠡太路。

相城经开区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先后于2004年、2007年开展了一期、二期规划环评编制，并取得审批意见（苏环管〔2004〕266号、苏环管〔2008〕331号），其中一期规划面积11.7km²、二期规划面积33km²。2014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同意江苏相城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14〕87号），定名为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为2.13km²。

2017年，相城区充分发挥相城经开区既有发展格局的辐射带动作用，将北桥街道及与高铁新城对接区域纳入开发区管辖范围（相政办〔2020〕28号），总管辖范围扩大到了91.84km²（含国家级经开区范围2.13km²），包括澄阳片区（含澄阳街道），管辖面积为11.65km²，四至范围：北至太阳路、东至227省道、西至相城大道、南至阳澄湖东路；环漕湖片区（含北桥街道、漕湖街道以及与高铁新城对接区域），管辖面积为80.19km²，四至范围：北至常熟市辛庄南边界、东至元和塘-苏泾路、西至苏锡边界-望虞河、南至南天成路西延-太东路。相城经开区于2017年编制《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0）》，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工作，于2020年11月12日获得生态环境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20〕140号）。

近年来，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抢抓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机遇，

培育发展新动能的战略选择，将半导体、芯片、新能源等列入“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产业作为区域核心产业打造。十四五期间，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进一步进行优化调整，对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标准的要求，同时，区域碳减排及碳达峰也成为开发区特别是国家级开发区进行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抓手。为顺应新形势下的发展要求，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对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行新一轮调整和修编，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在此形势下，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组织编制《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并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规划范围和面积同上一轮规划环评，即 91.84 平方公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规划环评在规划纲要编制阶段介入，与规划专题研究和规划编制、修改、完善进行全程互动。评价单位在对开发区进行现场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开展专题研究和广泛征询意见等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管辖范围，总面积约 91.84 平方公里，其中：

澄阳片区：北到太阳路，东到 227 省道，西到相城大道，南到阳澄湖东路，面积 11.65 平方公里；

环漕湖片区：北到常熟辛庄南边界，东到元和塘-苏泾路、西到苏锡边界-望虞河，南到太东路，面积 80.19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规划近期：2022~2025 年，规划远期：2026~2035 年。

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

1.3 发展目标

本次规划确定开发区的总体发展目标为：

以发展先进制造业为主导，以承接重大产业项目为重点，以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服务业为支撑，充分发挥“产业升级合作示范基地”的引领作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实施“强工业、重创新、优人居、惠民生”四大战略，将片区建设成为社会和谐，创新增长，城乡协调，全面发展的现代化片区。

突出高水平合作、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用改革的办法、创新的思维和市场化的手段，探索构建长期稳定、持续高效、互利共赢的管理体制机制，加快推动开发建设，大力培育新动能、激发新活力、塑造新优势，把规划区打造成为跨区合作新样板、创新发展新引擎、城市建设新地标、生态提升新典范、社会治理新标杆，成为苏州工业园区全面建成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有机组成部分，为苏州全域合作、协同发展勇探新路树立典范。

1.4 产业定位

未来的产业发展目标为：以打造长三角科创发展“最美窗口”为目标，相城经开区正推动“产、城、人”深度融合发展，布局以“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为先导，以“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命健康为核心优势产业”为核心，以“数字城市、数字金融”为特色，以及航空航天、现代商贸服务等 X 个突破产业的“6+2+X”产业布局，重点加强数字经济等核心产业发展，把区位优势、资源禀赋转化成创新优势、发展优势。

(1) 以“四大核心、两大先导”六类产业为主导

充分发挥区位优势、资源禀赋等优势，以创新为动力，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承接苏州工业园区产业转移，按照产业集聚的原则，突出资源和能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构建“四大核心、两大先导”的现代产业格局，即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命健康为核心优势产业，以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为先导产业。

➤ 四大核心优势产业

①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

细分领域为：智能家电、智能家居、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柔性电子作为前沿领域予以重视；

②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细分领域为：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车身内外饰、车身轻量化部件、新能源车关键零部件）、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制造作为重点领域予以高度重视；

③ 新材料产业

细分领域为：碳基复合材料、航空航天材料。

④ 生命健康产业

细分领域为：生物医药材料、生物技术服务如基因技术。

➤ 两大先导产业

① 工业互联网

细分领域为：工业软件、数据建模、工业大数据、设备资源管理、云基础设施等。

② 智能制造

细分领域为：系统集成商、智能装备、工业数据库和云计算等。

(2) “数字城市、数字金融”两大特色产业

① 数字城市

发展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数字建筑产业体系。细分领域为：数字

城市顶层设计、感知与通信、平台与基础设施、城市计算、细分场景应用。

②数字金融

通过互联网及信息技术手段与传统金融服务业态相结合的新一代金融服务。包括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网上银行、金融服务外包及网上贷款、网上保险、网上基金等金融服务。

(3) 品牌名片产业“X”

重点打造现代服务业，作为产业发展配套和支撑协调发展。细分领域：金融服务业、科技服务业、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咨询与人力资源服务业等。

同时，发展航空航天特别是通用航空部件生产制造、航空器维修保养及相关服务，关注其他战略新兴产业。

1.5 基础设施规划

1.5.1 给水工程

开发区规划主要供水水厂为相城水厂，水源取自太湖。充分利用现状给水干管，分期改造部分给水主次干管。保留现状沿太阳路布置的阳澄湖水源地至相城水厂的2条DN1800混水管道。澄阳片区区域性输水管道沿太阳路和227省道布置，管径DN1400~DN1200，给水干管沿春申湖东路、阳澄湖东路、相城大道和澄阳路等布置，管径DN500~DN700；环漕湖片区区域性输水管道沿苏虞张公路和太东路布置，管径DN1400~DN1000，给水干管沿漕湖大道、方桥路、广济北路、凤北荡路和凤北公路等布置，管径DN500~DN800。其他供水管沿各级道路敷设，管径DN200~DN400。各级管道形成环网，以满足区内各地块用水及室外消防安全用水需求。

1.5.2 排水工程

(1) 污水工程

①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分片区接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规划扩建现状污水处理厂。环漕湖片区污水排入一泓污水处理厂和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漕湖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规模 9 万 m^3/d ，一泓污水处理厂远期规划规模 4 万 m^3/d 。

澄阳片区不规划污水处理厂，污水排至片区西侧相城城区污水处理厂厂改泵，收集后送至相城城西污水处理厂（20 万 m^3/d ）处理。

②污水提升泵站

规划区内设置污水提升泵站 13 座，其中 3 座位于澄阳片区，10 座位于环漕湖片区。

③污水管网规划

规划漕湖污水处理厂和一泓污水处理厂之间的 $\text{d}710$ 应急连通管一条。

环漕湖片区分为两个污水分区，漕湖以北片区污水排入一泓污水处理厂处理，漕湖以南片区污水排入漕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干管沿漕湖大道、方桥路、凤北公路、凤北荡路和漕渭路等布置，干管管径 $\text{d}600\sim\text{d}1350$ 。

澄阳片区污水排至相城城区污水处理厂厂改泵，收集后排至相城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干管沿着春申湖路、澄阳路、相城大道和康元路布置，干管管径 $\text{d}600\sim\text{d}1200$ 。

新建污水管道与道路建设同步实施，一般布置在道路的西、北侧，老镇区污水管道改造需结合现状管网布置。

（2）雨水工程

充分利用地形、水系进行合理分区，根据分散和直接的原则，保证雨水管道沿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把雨水就近排入内河，在汛期通过排涝泵调节内河水位，保证排水通畅。雨水管道沿规划道路敷设，采

用自流方式排放，避免设置雨水提升泵站，雨水管径 DN400 ~ d1200。

连通、疏浚区内河道水体，保证排水通畅。雨水尽量排入内河，在汛期通过排涝泵调节内河水位。根据河流位置及道路等划分汇水区域，分片收集各地块及道路雨水，以较小管径排入附近水体。

(3) 中水回用工程

积极鼓励社会、企业实施再生水回用，建立节水型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远期达到不小于 25% 的目标。预测远期中水利用规模为 3.2 万立方米/日，其中一泓污水处理厂 1 万立方米/日，漕湖污水处理厂 2.2 万立方米/日。

中水水质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中规定的相应的水质标准。再生水主要用于工业用水，包括冷却用水、工艺用水、洗涤用水、锅炉补给水等。

结合污水处理厂设置中水厂。鼓励结合道路新建、改造铺设再生水管道。再生水管道标识要与自来水管道的明显区分，严禁再生水管道与自来水管道的互接。规划区中水管沿主要道路绿化带预留布置覆盖部分区域，在管位上进行预留，以利于管网一次规划，分期建设。

1.5.3 电力工程

规划澄阳片区不设置 220kV 变电所，由规划区外 220kV 相城中变和 220kV 相城东变供电，预留 220kV 富元变。保留现状相城中变，容量 2×240MVA；新增相城东变，容量 2×240MVA；预留 220kV 富元变，容量 2×240MVA。

澄阳片区保留现状 110kV 变电所 2 座，分别为 110kV 徐庄变和 110kV 登云变，容量为 (40+50) MVA 和 2×63MVA。

环漕湖片区内由 220kV 春申变、220kV 渭塘变、220kV 北桥变供电，预留 220kV 江湾变。保留 220kV 春申变，容量 3×180MVA，异地迁建 220kV 渭塘变，容量 2×180MVA；新建 220kV 北桥变，容量 2×240MVA；预留预留 220kV 江湾变，容量 2×240MVA。

环漕湖片区保留 110kV 变电所 4 座，新建 110kV 变电所 5 座。保留 110kV 灵峰变、110kV 石桥变、110kV 倪汇变和 110kV 汤埂变，110kV 灵峰变和 110kV 石桥变容量 2×50 MVA，110kV 倪汇变容量 $(50+31.5)$ MVA，110kV 汤埂变容量 2×63 MVA。新建 110kV 漕北变、110kV 庄基变、110kV 卫星变、110kV 下堡变、110kV 惠龙变，新建变电所容量 2×63 MVA，新建 110kV 变电所结构形式为户内式，占地面积控制为 4000 平方米。

1.5.4 燃气工程

规划远期燃气气化率为 100%，以使用天然气为主。天然气由西气东输管道东桥分输站通过北桥调压计量站及相城调压计量站供气供应。

澄阳片区于澄阳路和太阳路交叉口设置相城燃气调压站一座。保留沿苏嘉杭高速公路和太阳路的城镇高压燃气管。澄阳片区中压燃气由相城高中压调压计量站供应。中压干管 DN300 沿太阳路、春申湖东路、澄阳路等敷设并与相城主城区贯通。

环漕湖片区于漕湖大道和康阳路交叉口设置北桥燃气调压站一座。保留现状沿绕城高速公路布置现状城镇高压燃气管，沿绕城高速公路新建天然气长输管道一条。安全距离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控制。沿凤北荡路、凤北公路、广济北路、漕湖大道和方桥路等布置 DN300 中压干管。

中压管道在开发区内沿主次道路布置，管径 DN150 ~ DN300。为减少过桥次数，中压主干管形成环路，次干管分段成环或支状布置。片区内市政道路布置中压燃气管道，各地块内部设置中低压调压箱，布置低压管道直接向用户供气。

工业大用户根据需要可单独建设专用门站或天然气专用管道供气，具体规划可根据工业项目的用气性质和规模来确定。

1.5.5 供热工程

由于苏州地区为非集中供热地区，规划区不考虑全面集中供热系统，只在集中的工业片区和大型的集中公共设施区考虑集中供热系统。其它民用建筑采用分散供热及制冷。

开发区内有大量工业用地，为了适应国家的节能政策，规划考虑在区内预留热力管道。考虑到近期道路建设不建设热力管道的实际情况，预留的热力管道走廊主要考虑在道路或河道两侧的绿化带内，以适应近、远期不同的建设需求。

依据《相城区供热管网规划》，远期相城区全区形成望亭电厂 1 个主要公共热源点，望亭电厂远期最大供热能力为 1800 吨/小时。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置灵峰供热站一座。

澄阳片区热力干管沿相城大道接入，干管管径 DN500。环漕湖片区热力干管沿绕城高速公路接入，干管管径 DN600~DN900。热力管网采用蒸汽为热介质，规划区内其他热力管沿道路或者河道绿化带架空架设，经过规划道路和企业大门时采用埋地敷设，管径 DN200~DN350。考虑到规划区为集中工业片区，生产工艺热负荷为主要负荷，集聚区内采用蒸汽作为供热介质。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相城经开区本轮规划的发展目标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2016-2020，展望至 2030 年）》《〈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江苏省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 年）》《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州市相城区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和方案中发展目标要求相协调。

相城经开区本轮规划的空间布局与《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州市相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的空间定位要求相协调。

相城经开区本轮规划的产业定位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州市相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对区域的产业发展要求相协调。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相城经开区用地规划与《相城区及所辖渭塘镇、阳澄湖镇、黄埭镇、望亭镇、元和街道、黄桥街道、太平街道、北桥街道等8个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及2020年修改方案存在少量不相符情况，规划远期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少量一般农田，开发区将按照占补平衡对占用的一般农田进行补齐。相城经开区环漕湖片区用地规划与《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北桥片区总体规划（2015-2030）》存在部分用地性质不一致情况，澄阳片区与《苏州市相城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存在少量用地性质不一致情况。开区本轮近期用地规划与《苏州市相城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新一轮的国土空间规划正在编制过程中，相城经开区开发建设需与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相一致。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相城经开区将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订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等相关政策规范要求，不引入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相城经开区的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方案》《江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省政府关于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和规划的要求相符。

2.4 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相城经开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涉及到生态空间管控区共3处，包括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漕湖重要湿地。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漕湖重要湿地管控范围均无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允许开展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范围内现状主要为水域和绿地，仅含少量建设用地，为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位于管控区内的生产设施应符合管控区要求。本轮规划近期及远期西塘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范围内为水域和绿地，符合生态管控要求；漕湖重要湿地管控范围内为水域（湿地），符合生态管控要求。本轮规划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范围内为水域和农林用地，不涉及破坏管控区内

生态功能的情形。

2.5 与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相关规划、政策协调性分析

相城经开区本次规划总体符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要求。规划中对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提出了污染控制要求，对企业的大气、废水、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提出了要求，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江苏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苏州市湿地保护条例》《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相符。

相城经开区本次规划对主要重金属的排放提出了总量控制要求，总体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等相关要求。

3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根据《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度），相城区大气基本污染物浓度年均值（不包括百分位数浓度）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限值。开发区内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相城区（位于澄阳片区内）和高铁新城（位于澄阳片区北侧270m）两个国控站点的基本污染物2021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₃、NO₂。

现状补充监测：本次评价补充监测的特征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变化趋势分析：自 2016 年以来，相城区大气环境质量保持持续向好态势。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补充监测：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开发区范围内地表水总体水质较好，除漕湖湖面监测断面总磷、总氮浓度超标外，其余监测断面及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应水功能区的标准要求。漕湖目前呈中度富营养化状态，分析其原因为其周边河道水质变化影响及漕湖生态功能遭到破坏，园区后续将通过打造美丽河湖，提高漕湖生物多样性等措施来提升漕湖水质。

变化趋势分析：根据《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 年度），2017 年至 2021 年相城区主要河湖污染指数变化趋势基本呈好转趋势。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开发区各类功能区的噪声测点均能达标，区内声环境功能区状况良好。

(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地下水各监测点各项指标均满足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现状监测：评价区域内建设用地各土壤监测点处各项指标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相应标准，农用地各土壤监测点处各项指标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相应标准。

(6) 河流底泥环境质量现状

一泓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500m 处、漕湖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m 处、城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500m 处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限值。

(7) 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植被类型相对较少,主要有 人工林、灌丛和灌草丛、人工草坪植被等。区域内哺乳动物种群数量稀少,有江苏省重点保护动物 4 种,为黄鼬、猪獾、刺猬、松鼠,鸟类以雀形目鸟类占优势,有 9 种两栖类动物,其中中虎纹蛙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中华大蟾蜍、金线侧褶蛙、黑斑侧褶蛙为江苏省重点保护;爬行类中乌龟、黄缘闭壳龟、黄喉拟水龟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赤链蛇、乌梢蛇、短尾蝮蛇为江苏省重点保护动物。漕湖浮游植物以藻类为主,主要优势属有微囊藻、小球藻、盘星藻、针杆藻、小环藻、直链硅藻、隐藻、多甲藻等;漕湖浮游动物种属偏少,多样性不足,群落结构较为简单;漕湖底栖动物种类丰富度不高,均为长江中下游浅水湖泊习见种类;漕湖湖区几乎无水生植物分布,仅有少量穗状狐尾藻单优群落分布在环湖湖滨带。区域内分布有鱼类 44 种,隶属于 6 目 12 科,以鲤科鱼类为最多。目前存在的生态问题以外来物种入侵和漕湖水体富营养化等生态问题为主。

4 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 大气环境: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除区域不达标因子 NO_2 外,规划期开发区主要大气污染物 SO_2 、 PM_{10} 、 $\text{PM}_{2.5}$ 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HCl 、氨、硫酸雾、氟化物叠加后的短期浓度均符合相关环境质量标准,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地表水环境: 开发区环漕湖片区企业产生的废水现状及规划均排入区内的一泓污水处理厂及漕湖污水处理厂,澄阳片区企业废

水现状排入区外城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城区污水处理厂改为泵站，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一泓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冶长泾，漕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胜岸港汇入黄埭塘，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元和塘，城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荡河后汇入元和塘，污水厂尾水排放均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经预测分析，规划实施后，一泓污水厂、城西污水厂尾水在正常工况下排放时，排污口下游冶长泾、元和塘的考核断面COD、氨氮和总磷因子浓度增量叠加现状监测值后，可以满足冶长泾Ⅲ类水、元和塘Ⅳ类水等内河水质要求，不影响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一泓污水处理厂和城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均位于望虞河（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漕湖重要湿地、鹅真荡（相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管控空间的下游，尾水排放对生态管控空间基本无影响。漕湖污水处理厂尾水在正常工况下排放时，下游考核断面水质浓度增量较小，COD、氨氮、总磷因子浓度增量叠加现状监测值后，可以满足黄埭塘、元和塘Ⅳ类水水质要求，不影响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且漕湖污水厂排污口距离下游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生态管控空间13km，距离较远，对入湖断面水质浓度基本无影响，不影响阳澄湖水环境功能。

（3）地下水环境：正常情况下，在采取分区域防渗后，入区企业生产及生活污水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通过典型情景预测地下水环境影响，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水站发生污废水泄漏后一般可以控制在入区企业范围内，因此污染物对周边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高浓度的污染物事故状态防护措施失效条件下，主要对废水排放处小范围内的地下水会产生一定影响。

（4）声环境：根据噪声预测，在道路旁没有任何声阻碍物（如绿化带）的情况下，对照交通干线的声环境质量标准，主干路红线外

20 m 处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未超过 4a 类声功能区标准。规划期经开发区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实区内道路两侧、居住区四周的绿化隔离带建设，采取交通管控手段等措施，可减轻外环境对区内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5) 土壤环境：由预测结果可以看出，规划远期评价范围内土壤中重金属的预测值分别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一类建设用地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pH>7.5）相关标准，二噁英的预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建设用地标准值。在开发区对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和运输途径严格管理，并做好开发区总体绿化工作等前提下，开发区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以开发区内典型企业进行泄露及火灾事故影响预测，根据环境风险影响预测结果，污染物扩散可控制在厂区内及周边，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可接受。开发区在本轮规划建设过程中必须加强事故防范，杜绝事故发生。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在最短时间内采取应急措施，以尽可能降低对人员的伤害，控制事故影响程度。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相城经开区本轮规划目标与发展定位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的各个层次区域发展战略、城市总规、国民经济“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规划政策。空间布局规划中各功能组团之间既有各自的功能定位又能互为补充，有利于产业组群式集聚发展、污染物集中控制，有利于构建和谐人居环境，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定位，开发区功能布局总体合理。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长江经济带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方案》《江

苏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省政府关于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全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绿色产业发展的意见》《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和规划的要求相符。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果，本规划实施后，相城区经开区本轮规划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现状环境功能。本轮规划基础设施具有一定的环境合理性。

6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大气环境

严格禁止区内企业新建燃煤、燃重油等重污染燃料锅炉或工业炉窑，需要自建锅炉或工业炉窑的项目，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燃气锅炉同时要求实施低氮燃烧改造。产业片区禁止引入高耗能、高污染物排放项目。对于涉及喷涂、印刷等工序的企业，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对入区企业或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应进行最大限度的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2）地表水

园区实行从严管理，园区新入区企业废水分片区接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引进用水量少且易处理的项目，严格控制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进入区内。各企业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污染物的产生。生命健康产业、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各行业针对自身废水特点，遵循分质处理的原则，对厂内生产废水进行不同的预处理，同生活污水预处理

后排入污水管网，确保接管废水达标。加强对区内工业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积极推动其工艺废水的深度处理与回用。

经开区本轮规划企业重金属排放应满足标准中直排限值要求，涉及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排放的企业应实行“等量替代”原则，园区层面不得新增重点重金属总量。园区内涉及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企业和项目（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中的项目除外）的工业废水均经预处理后通过企业自建的蒸发装置进行处理，蒸发后的残渣做危废处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产生的废水应经自建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

（3）地下水、土壤

区域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加强地下水的监测，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在开发区范围内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动态监测；将地下水污染应急纳入开发区整体环境突发应急，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4）噪声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

（5）固废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生态

加强区内施工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教育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注重对开发区内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优化绿化树种选择，考虑景观效果

的同时需充分考虑树种的降噪、滞尘、吸收污染物、固碳等生态功能。开发区须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文件要求，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形成符合江苏实际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分布格局，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

7 公众参与方案

(1) 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2022年8月9日在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zxc.gov.cn/szxcrmzf/tzgg/202208/fdd4aea25fd4442b94ee286b225d6d15.shtml>)公开发布,对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对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的基本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同步以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开发区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本轮开发建设规划与上层位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保相关规划、政策及方案基本相符,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开发区发展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据本轮规划发展具备环境可行性。

9 联系方式

(1) 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永昌泾大道 1 号漕湖大厦

联系人：任工

联系电话：0512-66185273

电子邮箱：renjp@sipac.gov.cn

(2)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 337 号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15900504275

电子邮箱：ymy@njuae.cn